

#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 关于做好使用公筷公益广告宣传和文明引导的 通 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

为贯彻落实区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倡导使用公筷，促进文明健康用餐，提高公共卫生水平，现就组织开展倡导使用公筷公益广告宣传和文明引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宣传主题

使用公筷 文明用餐 健康生活

### 二、活动内容

**（一）做好宣传工作。**围绕“使用公筷 文明用餐 健康生活”主题，结合实际，利用宣传栏、展板、电子屏、公众号等媒介，广泛开展倡导使用公筷公益广告宣传展示，让文明用餐意识深入广大师生内心。（以上宣传方式，每校至少选择1种进行宣传，宣传标语可根据实际自行选择）

**（二）深化“文明餐桌”行动。**各中学、幼儿园要求在教师及学生就餐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文明餐桌 公筷行动”公益广告，设置温馨提示卡；引导广大师生在外就餐时要求餐厅服务

场所主动提供、使用公筷，以“小餐桌”带动“大文明”。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倡导使用公筷不但有利于形成文明健康的社会新风尚，同时也是加强疫情防控、深化文明城市创建的一项有力举措。各学校要将开展倡导使用公筷公益广告宣传工作摆上重要日程，精心组织实施。

**（二）做好工作结合。**各学校、幼儿园要将开展使用公筷宣传引导活动与“文明餐桌”行动、推广使用宁夏防疫健康码和宁夏健康通行卡、文明校园创建“五个一”结合起来，拓宽宣传渠道，扩大宣传覆盖面，确保广大师生悉知，取得实效。

各校（园）宣传引导情况请于2020年3月30日前以文字和图片形式报送至邮箱：[1753049427@qq.com](mailto:1753049427@qq.com)

联系人：刘 珊 电 话：13895170582

